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0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收益:329,452.05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共结息15.71万元,尚余3,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5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29.50万元,尚余2,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32.95万元,尚余1,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	5,000	2021年4月9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否	3.7%	1,000	32.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8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41	0.00
5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4,000.00	78.16	1,000.00
6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7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7.98	0.00
合计		45,500.00	40,500.00	442.01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涌
注册资本:15877.4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奥士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与奥士康于2022年02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与奥士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乙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二)合作目的
1、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共赢,共同提高合作双方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发挥各自技术、市场及人脉等资源优势,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共同促进双方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业务扩展,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合作内容
1、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甲方的优先材料供应商,全面导入服务器、NB、消费、汽车电子及HDI等终端产品料号;
2、甲方承诺将协助乙方产品全部取得其已开发终端客户的认证;
3、乙方承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配合甲方产品稳定供应,并保证向其供应的产品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
4、乙方应加快新的产线建设,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实施成本降低措施,既保障产品对甲方稳定供应,又实现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
5、根据市场预测,甲方预计2022年对乙方的计划采购额不低于10亿元,且合作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计划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不低于30%。计划采购额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或供应货物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
6、针对产品定价,双方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份的价格为基准,确定后续价格调整原则:
对中低端产品,材料变化引起产品成本变化幅度在5%以内,价格维持稳定,如超出波动范围,双方依照原物料实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对高端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应给予甲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四)合作模式
1、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研发,技术,品质,及市场资源应做到共享。具体合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双方就铜箔、基板、PP和PCB产品及市场的共同开发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前述合作的品种、价格、数量、结算方式、责任约定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双方最大限度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如合作一方在向第三方介绍时,应介绍另一方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市场开拓;
(3)双方将建立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战略合作的重大事项;甲方承诺每季安排双方研发及市场人员进行技术及产品推广交流会;乙方承诺提供基板及原物料的相关培训资源。
2、协议项下合作一方对合作对方的宣传、推广、介绍须以事实为基础,不得作出任何虚假不实或过度夸饰的陈述。

(五)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协议可续签。

(六)知识产权
1、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不因本合作关系而当然授权或让予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予对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2、双方保证因合作所提供之文件信息资料及相关成果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之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合作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应该方应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纠纷所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以及任何结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软著、数据、非专利技术、项目文件等)归各自所有。任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二次开发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对对方的知识产权实施反向工程,一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确保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可以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即能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高效率,及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又能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业务扩展,构筑公司与客户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
● 2、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经到期,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克挺先生、副总经理李智钦先生、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凡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克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智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凡禄先生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鉴于王克挺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克挺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凡禄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克挺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凡禄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的补选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王克挺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凡禄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克挺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凡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克挺先生、李智钦先生、李凡禄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因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08),现就该事项未尽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能安排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计划采购额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或供应货物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协议总金额系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无强制法律约束力,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对公司2022年业绩取决于实际执行情况,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止2022年1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1,847.24	2022.12.31
2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1,854.55	2019.12.31
3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	2022.2.28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	2022.2.28
5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887.30	37.50	2022.12.31
合计			49,650.28	31,381.82	3,739.2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1,751.87元(含税)、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18,473,153.10元。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号),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2022年2月28日	2024年9月30日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部分管道沿华阳路铺设,因华阳路南延线(荷岳路-三乐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延期,导致该项目工程相应延期;同时,该项目部分管道沿佛山一环路铺设,因受佛山一环路实施高速化改造影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相关施工方案、路由选择需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2、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部分管道路由途经轨道交通14号线北滘段中发路站,受佛山轨道交通14号线北滘段规划影响,相关路由及设计、施工方案需与轨道建设管理单位、当地政府规划部门进一步深入沟通、协调。同时,该项目途经北滘河,施工前亦需要与当地水利部门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
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展棠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二审判决金额:北京高院对公司与16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对应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352,339.65元(含赔偿金额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7,314,756.09元。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系列案件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中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2017-020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12月4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该系列案件的具体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55号公告。2021年12月,北京高院受理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的全部上诉申请,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4号、(2021)京民终955号、(2021)京民终956号(详见公司临2021-055号、2021-05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942号、(2021)京民终952号、(2021)京民终95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上述5案中3案作出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北京高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1,860元由中国高科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其余2案即(2021)京民终954号、(2021)京民终955号尚未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7,314,756.09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2020-043号、2021-012号、2021-036号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032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3711,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102,500,000	13.01%	1.89%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合 计		102,500,000	13.01%	1.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753,068,895	13.86%	548,000,000	72.77%	10.09%	0	0%	0	0%
合 计	753,068,895	13.86%	548,000,000	72.77%	10.0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院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发体系,加强和提升研发体系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2022年度工作计划,拟将核心技术人员刘泽先生由公司预研部研发工程师调岗至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工程师。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刘泽职务调整的事宜,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本次工作职务调整后,刘泽先生仍在公司研究院任职。

刘泽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职务调整不影响其相关义务的履行,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刘泽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发体系,加强和提升研发体系标准化管理工作,公司研究院根据2022年度工作计划,拟将核心技术人员刘泽先生由预研部研发工程师调岗至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工程师。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刘泽职务调整的事宜。职务调整后,刘泽不直接从事项目研发工作,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调整前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刘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泽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院预研部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刘泽先生获授4,000股股份。
职务调整后,刘泽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泽先生主要参与锂电池极片激光加工技术研发。根据研究院的工作计划安排,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由其他共同参与的同事负责。刘泽先生的职务变动不影响其参与的项目继续开展。
刘泽先生在任职期间曾参与研究并申请发明专利7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2项已授权,其余处于审查阶段。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刘泽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刘泽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泽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智能装备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超过一千五百人。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泽先生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泽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劳动合同》等,其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刘泽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的推进,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